**核撥申請表1-1**

**境外獎勵旅遊來臺舉辦階段獎助核撥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編號： | | | (此欄申請單位免填) 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項 目 | | **（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寫）** | | |
| 申請獎助基本資料 | 申請單位名稱 |  | | |
| 活動名稱 |  | | |
| 舉辦日期 | 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，  共計\_ \_\_\_天 | | |
| 舉辦地點 |  | | |
| 舉辦總支出經費 | 新臺幣 元 | | |
| 申請核撥金額 | 新臺幣 元 | | |
| 是否申請其他政府相關單位補助 | □是，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：  單位名稱： ， 元 □申請中□已獲得  單位名稱： ， 元 □申請中□已獲得  □否。 | | |
| 實際來臺出席人數 | | 國外來臺人數共計： 人 | | |
| □**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之處，將願意依本獎助要點規範處理。** | | | | |

**核銷資料 (請確認打勾，並提供相關文件)**

|  |
| --- |
| * 獎助對象領據(正本) 。 * **依要點第四點申請之獎助項目**相關支出憑證或其他可證明支出項目及金額文件。 * 旅客分析資料：需包含實際來臺人數、國籍、性別等。 * 獎助對象新臺幣/外幣帳戶資料： |
| * 領據正本之金額應同申請核撥金額。 * 若外幣帳戶名稱，非獎助對象名稱，請附上書面說明。 |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單位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：**   1.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，附件資料須清晰可辨認。。 2. 申請表格須填寫完整，並於獎勵旅遊團體離開臺灣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資料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該航次申請。同一申請案不得與本署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。 3.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署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，並了解本署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核撥申請。 4. 如實際來臺出席人數未達所報人數，同意依實際來臺出席人數核算獎助金額。 5. 本申請表僅表示受理核撥申請，不表示本署同意核撥獎助金額。   申請單位簽章： |

|  |
| --- |
| 辦事處審核意見：  □申請條件及資料均依規定辦理，轉本署審核。  □需候補文件或說明，請申請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，轉本署審核。  □不同意受理，退還申請單位。原因為：  辦事處簽章：    日期： |
| 本署審核結果：  □同意核撥本案獎助金，金額為 新臺幣/外幣。  □不同意本案申請，原因如下：  □登錄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作業系統CGSS  本署業務單位簽章：  日期： |

**核撥申請表1-2**

**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爭取階段獎助核撥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編號： | | | (此欄申請單位免填) 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項 目 | | **（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寫）** | | |
| 申請獎助基本資料 | 申請單位名稱 |  | | |
| 爭取日期 | 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，共計\_\_\_\_天  (請填寫來臺勘察之期間，請將出發或返台轉機時間考慮在內) | | |
| 爭取地點 | (請寫勘察縣市或場地名稱) | | |
| 爭取總支出經費 | 新臺幣 元 | | |
| 申請核撥金額 | 新臺幣 元 | | |
| 是否申請其他政府相關單位補助 | □是，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：  單位名稱： ， 元 □申請中□已獲得  單位名稱： ， 元 □申請中□已獲得  □否。 | | |
| 來臺舉辦獎勵旅遊資料 | 獎勵旅遊團體名稱 |  | | |
| 預定在臺舉辦地點 | (地點請寫縣市或場地名稱) | | |
| 預定在臺舉辦日期 | (請寫預定舉辦年月) | | |
| 預估來臺出席人數 | 國外來臺人數共計： 人 | | |
| □**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之處，將願意依本獎助要點規範處理。** | | | | |

**核銷資料 (請確認打勾，並提供相關文件)**

|  |
| --- |
| * 獎助對象領據(正本) 。 * **依要點第四點申請之獎助項目**相關支出憑證或其他可證明支出項目及金額文件。 * 旅客分析資料：需包含國籍與預估人數等。 * 獎助對象新臺幣/外幣帳戶資料： |
| * 領據正本之金額應同申請核撥金額。 * 若外幣帳戶名稱，非獎助對象名稱，請附上書面說明。 |
| **申請單位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：**   1.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，附件資料須清晰可辨認。。 2. 申請表格須填寫完整，並於獎勵旅遊團體離開臺灣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資料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該航次申請。同一申請案不得與本署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。 3.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署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，並了解本署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核撥申請。 4. 如實際來臺出席人數未達所報人數，同意依實際來臺出席人數核算獎助金額。 5. 本申請表僅表示受理核撥申請，不表示本署同意核撥獎助金額。   申請單位簽章： |

|  |
| --- |
| 辦事處審核意見：  □申請條件及資料均依規定辦理，轉本署審核。  □需候補文件或說明，請申請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，轉本署審核。  □不同意受理，退還申請單位。原因為：  辦事處簽章：    日期： |
| 本署審核結果：  □同意核撥本案獎助金，金額為 新臺幣/外幣。  □不同意本案申請，原因如下：  □登錄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作業系統CGSS  本署業務單位簽章：  日期： |

**領　　　據**

茲領到交通部觀光署獎助本○○（企業、法人..等）辦理「○○○○○○○」經費計新臺幣○○○元整。

此據

交通部觀光署

申請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

負責人：

會計：

經辦人：

統一編號：○○○

地址：

撥款銀行：○○銀行○○分行(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如後附)

帳號：○○○

戶名：○○○○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接受交通部觀光署獎助計畫【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】

**單位：新臺幣元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支出項目 | 實際支出金額 | 自籌配合款 | 申請獎助款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總 計 |  |  |  |

申請單位簽章：

接受交通部觀光署獎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計畫名稱： | | | |
| 接受獎助單位： | | | |
| 計畫總經費：新臺幣 元 | | | |
| 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| 各獎補助機關名稱  (含自籌，請逐一填列) | 獎補助金額  (新臺幣元) | 佔百分比 |
|  |  | ○○.○○％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合　　　　　計 |  |  |

申請單位簽章：